**我要开办饲料加工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指南**

1. **申请条件**
2. 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、设备和仓储设施；

二、有与生产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；

三、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、人员、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；  
四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、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； 五、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。  
六、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二、受理方式**

（一）线上办理请登陆南阳政务服务网首页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区提起网上申请。（南阳政务服务网网址：http://zwfw.nanyang.gov.cn/index2\_2.jspx）

（二）线下办理请到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6室窗口现场办理。（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：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张衡东路金苑福润花园楼下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2楼26室）

**三、联办事项**

1. 从事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
2. 含药饲料加工企业认定
3. 饲料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
4.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(报告表项目)
5. **申请材料**

除特别说明之外，材料均为一式一份。

　　1、饲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申请书 原件

　　2、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

　　3、厂区平面布局图 复印件

　　4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材料 复印件

　　5、检验化验室平面布局图 复印件

　　6、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复印件

7、混合机均匀度报告 复印件

8.微生物菌种来源文件 复印件

9.产品标准说明文件 复印件

**五、办理流程**

1.线下办理：申请人一次性提交以上材料，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，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办结，一次性发放全部办结结果。

2、线上办理：办事群众登录“南阳政务服务网”→凭个人社保卡信息注册（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）→点击“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”模块→点击需要办理的业务项目→根据所选业务完善相应的资料信息→提交办理事项→一件事服务专区工作人员收件并做后续处理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1个工作日

**七、办理结果**

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

**八、结果送达**

办理结果可到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，也可通过免费邮寄的方式送至您的手中。

**九、责任义务**

申请人有依法申请的平等权力，行政机关不得歧视。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瞒报、错报、误报等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，由申请人承担。

**十、咨询投诉电话**

0377-63226521